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33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謝雅怡

被告 張納琳即升瑋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9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9日簽立保證書及約定
書，嗣於110年3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0日至113年3月10日止，以每月為
1期，於每月1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復於112年6
月9日申請展期至114年3月10日，利息自112年6月9日起按原
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16%（展期
日為年率3.75%）按月計付，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7月11日起即未依

01 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10萬8,99
02 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迄未給付。為
03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10萬8,9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5 金。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15 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
16 期未繳通知函、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核屬相
17 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0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2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22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紀俊源

05 附表：（新臺幣/民國）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 利率	計 算 期 間	
108,990元	3.75%	自112年7月1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8月12日起至113年2月11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